



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 联合审查意见表

经龙浔镇人民政府初步认定，同意将德化县霞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上报审查认定为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根据《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现组织县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化县霞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地址	德化县龙浔镇丁墘村
建设单位名称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156430277G
土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人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面积	19402.23 m ²
权利性质	划拨
建设概况	建设六栋地下一层（局部）地上八层住宅及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415.08 m ² 。
建设方式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现状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1 ≤ 容积率 ≤ 2.4、建筑密度 ≤ 23%、建筑高度 ≤ 54 米、绿化率 ≥ 30%
计划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认定期限	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

<p>县发改局意见:</p> <p>同意</p>	
<p>县财政局意见:</p> <p>同意</p>	
<p>县住建局意见:</p> <p>同意。</p>	
<p>县自然资源局意见:</p> <p>同意。</p>	

- 附件：1. 龙浔镇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意见书
2.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

德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